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甘30破2号

本院根据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9月20日裁定受理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9月21日指定甘肃杰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0月22日之前向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楼，联系人：王律师 1990940568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舟曲县浩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遇开庭或其他原因导致会议时间或地点变更，则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